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立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立松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张立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立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张立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推荐，同意提名王小龙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龙先生，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测控事业部副部长，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止提案日，王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